

呼玛县财政局文件

呼财函〔2026〕16号

关于呼玛县 2026 年县级 常态化帮扶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

呼玛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要求，你单位呈报的 2026 年县级财政常态化帮扶项目绩效目标我局已经审核，现给予批复。请你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做好项目跟踪监督，并在项目执行期间或期满后，根据我局有关工作布置做好绩效评价及公开工作。

附件：绩效目标表



呼玛县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9 日印发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常态化帮扶项目前期费用县级投入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李红梅 13845730986		
主管部门	呼玛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呼玛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			
	其中：财政拨款	5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按项目实施进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率（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对象满意度	≥98%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